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邵沛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兼顧醫療體系量能及防疫安全，本中心訂定旨揭返回工作建議，提供有需求之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工作人員，得依循相關規定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。旨揭工作建議前一次修訂時間為110年7月7日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增加，為確保醫療院所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爰調整旨揭返回工作建議之適用對象，並依現行管理措施增修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及採檢規定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原訂「醫院和住宿式衛福機構第一線照顧病人/服務對象的工作人員」，增列診所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。

(二)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之期滿採檢，原規定「於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後採檢」，修改為「居家隔



離/檢疫期滿前1日或當日進行採檢」。

(三)增列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返回工作建議：

- 1、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原則上不得上班，但醫院或機構可調整其工作內容，且確保不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並保持社交距離，則可不受此限。
- 2、於一般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者，須於返回工作前1日或當日採檢，於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，始可返回工作。
- 三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工作前1日或當日之公費病毒核酸檢驗費用，請依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序號005進行健保申報。
- 四、旨揭修訂之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